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投资期延长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美数智”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等相关公告。

一、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诚美数智自成立以来，运作平稳，严格遵循《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开展投资活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投资期已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但基金管理人在对项目的持续扫描和跟进过程中，发现一些新的投资机会，因此基金管理人申请在保持存续期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基金投资期6个月，以便优化基金的资产配置。

2026年1月15日，诚美数智各合伙人签署了《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对基金投资期进行延期

基金的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即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本次修改延长6个月，修改为2026年3月16日届满。

2、对投资延长期的管理费进行了补充

在基金投资期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收取其在已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中对应投资金额的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